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全部 163 只存量基金（包括 162 只存续期基金及已结束募集但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的华夏中证银行 ET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 ETF	512950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 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00558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5112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 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 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 (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 (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 (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 (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 (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 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板 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 (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 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 (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00624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 ETF	511650
华夏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 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159962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 (FOF)	00689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2990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 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 ETF	159967
华夏医药 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 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 ETF	51065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鼎淳债券	00728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51501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15050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中证银行 ETF	51502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QDII)	00569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159985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 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

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FOF 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临时报告（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临时报告事项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 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

			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p>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基金报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 中期 和年度基金报告。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日内 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

		<p>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p>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p>
--	--	--	---

		<p>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p>	<p>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	--

		<p>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p>
--	--	--	---

		<p>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p>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	--	---	--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	--	--	---

		<p>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p>
--	--	--	--

		<p>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p>	<p>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p>
--	--	--	--

		<p>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p>	<p>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p>
--	--	--	---

		<p>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